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0652號

債 權 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債 務 人 徐菊妹

徐漢章

徐吳葢(已歿)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執行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徐吳葢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。

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並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次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具狀聲請強制執行，債務人徐吳葢早於債權人聲請執行前之92年1月4日死亡，有卷附個人戶役政查詢結果資料可稽，是本件債務人徐吳葢既已死

01 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債權人對之聲請執行，自於法不合，此
02 部分應予駁回。另債務人徐菊妹之住所地係在高雄市大寮
03 區；債務人徐漢章之住所地係在新竹縣，均非在本院轄區，
04 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05 管轄，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
06 誤，爰依職權將此部分移送前開法院。

0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